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ZXD31D202304010056039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合法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与《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相一致。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协议、承诺。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必须的内部程序已办理完毕，代表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签字人已经取得全部必须的合法授权。

委托人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委托人具备全部必须的权利和授权，能以自身的名义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且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或其他财产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其他财产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其他财产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订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信托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本金全部收回和信托计划的最低收益。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标的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标的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投资标的所涉及价格和收益率水平，从而对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4) 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部分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

(5) 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风险。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其波动将对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信托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决策、判断、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4、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然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若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

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保管人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人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然保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资金和本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6、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投资标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运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2)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投资操作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任何保底暗示。受托人等相关方及其相关投研团队、业务人员的过往业绩、发行/管理/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与受托人等相关方及其相关投研团队、业务人员发行/管理/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可能存在差异。受托人等相关方及其相关投研团队、业务人员并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产生收益，亦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与其发行/管理/服务的其他产品有相同或相似的业绩及收益表现。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独立承担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全部法律后果和风险。

另外，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能分配的最高信托利益

不超过依据其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的 M 值计算的最高值。

(3) 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受托人必须变现本信托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由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政策原因及/或市场波动、投资标的流动性问题等原因,在变现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难以变现、市场价格下行等情况而发生损失, **委托人最终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信托计划终止日按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信托利益有可能存在差异**, 提请委托人充分了解信托计划财产变现的风险。

(4) 信托财产处置风险

受托人有权以其他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等,如果届时受托人无法或者难以迅速处置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所得款项不足以支付信托收益及信托资金本金,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 未设置止损线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设置了预警线,但在信托计划净值触及预警线时,受托人仅通过《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提示,无义务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委托人/受益人充分了解且自愿承担前述风险。**

信托计划未设置止损线,信托财产亏损时,受托人无义务采取减仓或平仓或赎回操作。此外,由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仅在封闭期满后的固定开放日可赎回,且赎回申请存在未被确认或延期、信托计划暂停赎回等的风险,因此,在信托财产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益人无法及时赎回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极端情况下,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可能全部亏损。

(6)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发行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且可能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管理的本信托计划认购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或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受托人关联方自有资金或者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认购本信托计划,或受托人固有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等。

受托人将严格遵守公开、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杜绝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情况,保障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即表明其已经知

晓并同意本信托计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7) 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风险

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能因使用而减少，若历年留存净收益等公共积累部分不足以扣减的，信托公司认购的款项将基于各信托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相应扣减。此外，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管理费；若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则信托业保障基金按照基准利率分配收益；若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率低于上述基准利率的，收益分配方案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在该等情形下，信托业保障基金能否分配收益、分配多少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由于信托计划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将由受托人按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故在信托计划清算时（包括信托计划终止、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等）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受益人资金的收益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7、操作和技术风险

该等风险包括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的相关服务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8、流动性风险

如果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难以迅速变现进而影响支付信托收益和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所投资标的停牌、投资标的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本信托计划作为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等）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从而存在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本信托计划可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发行新的信托单位，受益人仅可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赎回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且封闭期内受益人不能赎回其持有的对应信托单位；另外，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自主决定、

更改赎回开放日，因此历史受益人可能面临和新受益人不一致的赎回操作时间风险；同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拒绝/暂停/延期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发生该等情况的，将造成受益人不能以赎回的方式及时足额实现信托利益。信托计划项下的赎回安排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承诺，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并非一定成功。如信托计划发生流动性风险，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

另外，本信托计划设置巨额赎回与连续巨额赎回机制，受益人在赎回信托单位时，若触发信托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条件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全部或部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赎回处理，顺延办理赎回部分按照顺延办理当日信托单位净值，逐日支付赎回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受托人不保证信托单位赎回办理完毕的期限。因此存在未能按照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按时、足额赎回的风险。同时在信托计划巨额赎回与连续巨额赎回的过程中，信托单位净值的波动也可能对受益人信托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分配时间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到期时间不一致，先行到期或先行赎回的信托单位将先行在信托财产中取得其所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分配或取得赎回资金。如先行到期的信托单位获得足额分配并终止后，信托财产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仅能由剩余存续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承担，则持有该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的利益将发生损失。

10、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通知拟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一期或几期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由于信托单位信托收益是按天计算，因此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按相应的信托单位预计存续天数计算的信托利益总额。

另外，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终止后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计划终止时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

承担；同时，本信托计划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该等信托计划及信托单位期限的延长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该等延长期间也不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如果发生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延期情形，受益人可能无法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业绩比较基准获得信托收益，并可能产生相应损失。

11、净值化管理风险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具体的估值方法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财产的净值，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受托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亦不对获取该估值结果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信托计划受益人自愿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估值偏差导致的信托利益分配的偏差。

12、尽职调查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标的相应尽调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根据被调查方提供的资料和公开途径查询信息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但由于受托人尽职调查的知识、经验、技能、手段和方式等方面的限制，并受限于被调查方的配合程度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可能存在尽职调查不全、项目情况不实、违反法律法规等的风险，同时存在尽职调查未能穷尽的风险，进而对信托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委托人对受托人尽职调查范围、结论及受托人与交易对手签署的交易文件均充分知悉并认可。

13、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如通过受托人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申购）/赎回的，在前述电子交易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将通过其专有的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认证手段签署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件。若委托人及受益人未对前述认证手段尽到保密义务仍可能会导致他人冒用致使委托人及受益人遭受损失。

在委托人/受益人进行电子交易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电子交易的数

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由于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受托人的情况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交易数据传输不畅或者存储受损，从而给委托人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14、代理收付的风险

如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归集的，委托人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并不代表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该等资金构成信托关系，而仅代表代理收付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购）资金。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与否，均由受托人根据资金实际划转情况及信托文件约定的条件最终确认。

如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但并不意味着该等资金实际进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并不意味着受益人将实际接收到该等资金，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划入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后，代理收付机构可能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或未能及时或未能足额将相关款项最终划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收到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已与代理收付机构之间建立起恰当的账户/资金管理的协议/安排，委托人/受益人认可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路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15、税费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可在信托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以上调整 and 变化以及增值税缴纳时点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仅有义务按《信托合同》约定以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应自行承担财政税收政策对信托利益的影

响。特别的，如果届时本信托项下部分受益人已经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其信托单位，则因为税收政策变化而导致信托利益减少的不利后果将仅由持有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其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6、其它风险

(1) 战争、动乱、瘟疫、自然灾害、恐怖主义事件、政府行为、重大政治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可能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交易对手的管理能力和履约能力，交易对手可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责任，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2) 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其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委托人基于《信托合同》所交付并设立信托的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信托文件所记载的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业绩比较基准、M 值等（如有）不代表受托人的承诺。

信托文件是规范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且唯一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风险揭示与承担等，均应以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受托人没有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或代销信托计划。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投资顾问、代理推介机构或其他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受聘人员，在信托文件之外以书面、口头或其它形式披露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或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和保证，不应视为信托文件的补充或变更，亦不应视为受托人作出的陈述、承

诺和保证。委托人暨受益人应依据信托文件独立谨慎地判断信托计划风险并作出投资决策。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即表明委托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部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且受托人已经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委托人对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与承担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条款（《信托合同》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分配条款（《信托合同》第九条）、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条款或义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第 11.1.4 款、第 18.4.7 款、第 21.4 款）、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第 14.1.1 款、第 14.1.2 款、第 15.1.2、第 15.1.3 款、第 18.4.9 款）、争议解决条款（《信托合同》第 23.2 款）等予以充分注意并重点阅读；受托人已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前述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委托人对前述内容及相应风险均已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本信托计划为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PR2，适用风险承受等级为中低风险及以上客户（即风险测评分值不低于 26 分的稳健型及以上客户）。

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是《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签署纸质版本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也可以签署电子签名形式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签署的方式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第 24.3 款的约定，以对应的《信托合同》生效为前提，《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在按照《信托合同》第 24.3 款约定的方式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以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纸质版本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分别由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持有。

申明人/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对受托人上述提示及申明和如下内容予以确认和承诺，并自愿受其约束：

一、受托人已按照本人/本机构的要求对信托文件中的风险揭示条款、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条款、信托财产估值条款、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分配条款、免除或者限制受托人责任或义务条款、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并已向本人/本机构明示本信托产品类型、风险等级、风险承受等级及其含义。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明确知悉并了解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本人/本机构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本人/本机构确认在本人/本机构签署包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在内的信托文件之前，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明示了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机构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等标准，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符合上述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机构有义务配合受托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本机构签署《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即视为本人/本机构确认本人/本机构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不涉及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三、本人/本机构保证在《信托合同》的《信息及签字页》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供给受托人的各项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在前述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因资料提供或信息填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填写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接收受托人的各种通知而导致的无法了解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或无法参与受益人大会及表决（包括参加受益人大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等可能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可以《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话或邮箱或传真向本人/本机构传递及确认信息，受托人无需另行核实本人/本机

构的身份。

四、本人 / 本机构同意以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为 【 】 万元，认购（申购） _____ 类信托单位，具体认购（申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以央企信托出具的《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

（以下签字/盖章要求适用于纸质方式签署）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ZXD31D202304010056039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说明书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说明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是合格投资者，并为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订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信托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的经营风险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含投资标的的风险、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信托财产处置风险、未设置止损线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风险等）、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税费风险、其他风险等。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信托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保管人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并签署相关《资金保管协议》，办理《资金保管协议》约定的保管业务，但保管人与委托人及受益人不发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保管人对本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受托人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说明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均与《信托合同》的释义相同。

第三节 信托计划参与各方概述

一、受托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2267 **00

传真：020-2267 **01

客服电话：400-004-9979

网址：www.**trustee.com

2、历史演变及股权结构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信托”或者“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个股东组建成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业务带头人都是信托业的资深人士，按照高起点、高要求来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央企信托将有效借助股东的网点、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和专家理财优势，通过有效运用信托、信贷等金融工具，研发并推出各类信托产品，构建专业的、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以优质的服务、稳健的投资收益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厚望。

3、经营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下列业务范围内经营人民币及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转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保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焦晓明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7639939

传真：020-38988394

2、保管人职责

负责信托计划财产中的货币资金保管；信托资金划拨及会计核算；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时的监督和划拨；信托计划费用的复核和扣划；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复核；信托计划资产总值的计算；信息披露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

三、法律顾问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负责人：黄勇

2、业务和经营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金融业务是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传统和主要业务之一，特别是在信托法律业务方面。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曾担任多家信托公司的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在信托法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法律顾问职责

法律顾问负责为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服务机构

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请其他金融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节 信托文件概述

一、《信托合同》

受托人将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信托合同》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 (一) 定义；
- (二) 信托事务管理人；
- (三) 信托目的；
- (四)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五)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 (六)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 (七)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八) 信托财产估值；
- (九) 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分配；
- (十)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 (十一)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
- (十二)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十三)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十四)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五)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六)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七) 信息披露；
- (十八) 受益人大会；

- (十九)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 (二十) 风险揭示与承担;
- (二十一) 违约责任;
- (二十二) 保密义务;
- (二十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二十四) 其他。

二、信托计划相关规则

为公平维护信托计划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托人可以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就信托单位的认购等事项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信托计划各方当事人应该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三、《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仔细阅读《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并在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委托人声明、受托人声明和风险揭示等重要内容。

第五节 信托计划概要

一、名称和类型

1、信托计划名称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本信托计划的类型应划分为“**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二、设立依据

3、本信托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设立。

三、信托目的

4、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或其他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四、信托单位和信托计划的规模

5、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代表一份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项下发行的信托单位类别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五、信托计划的期限

6、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10】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受托人正式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部分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受托人确定，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延长的，可于延长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全部赎回操作（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9.3款的约定因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转化为现金而延期的除外）。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本信托计划及存续信托单位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该等信托计划及信托单位期限的延长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该等延长期内也不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计划延期情况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六、信用增级安排

7、本信托计划无增信措施。

七、信托受益权变更

8、信托受益权变更

8.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

8.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信托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1)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下列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

A、信托合同。

B、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C、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D、受让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受益人为信托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3) 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受益所有人（机构主体适用）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与受托人的

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未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和信息，或者提供资料和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 (4) 为保证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资金安全，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可以选择由受托人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代收付，即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受让方和受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受让方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代收付专用账户（注：该账户仅限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款与付款），受托人在办理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代收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6743 5773 5355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应当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价款的【0】%的比例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8.4 转让限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8.5 非交易过户

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时，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8.6 信托受益权发生本条款所述的变更事宜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或继

受人) 概括承受信托受益权原受益人及委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信托投资风险。

9、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在申购开放日申购新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受益人可在赎回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八、资金保管和账户管理

10、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由保管人保管，保管人依照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开始之前，受托人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信托计划开放申购归集、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资金。

12、在信托计划成立之前，委托人在推介期认购信托单位的，应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将认购资金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应当在申购开放日前将申购资金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13、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或因其他原因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全部归入信托财产专户。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

14、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5、受托人将建立一整套信托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权批准制度、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有效运行。

16、受托人将委派经验丰富的信托经理组成信托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运作。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 XXX、xxx，简介如下：

信托经理：XXX 女士，具有多年信托从业经历，擅长投资项目的评估和分

析。

信托经理：xxx 女士，硕士研究生，具备丰富的项目分析经验。

联系电话：010-63220942

17、受托人应聘请专业机构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十、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

18、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为：

18.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等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18.2 受托人有权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等。

18.3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底层资产为标准化产品的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分配信托利益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18.4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资金可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19、本信托计划的预警线为信托单位净值【0.9000】，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线，具体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20、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估值程序等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21、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十一、信托财产的分配

22、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22.1 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22.2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3、信托利益的分配

重要提示: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及负债后的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声明:为避免歧义,本条款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本信托计划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收益比较基准”、“M值”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受托人、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受托人及其从业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的过往业绩。

23.1 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利益分配原则

23.1.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23.1.2 本信托计划下各类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按照其相对应的《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

23.1.3 若同一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或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分别签订数份《信托合同》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其认购(申购)金额不进行累计,受托人根据其签订的单份《信托合同》认购的金额分别认定分别核算其签订的各份《信托合同》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

23.2 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时间

本信托计划下各类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方式及时间按照其相对应的《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二、信托单位和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的处置

24、出现信托合同规定的某信托单位终止情形且该等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该信托单位终止；出现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同时，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以及届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该等信托计划及信托单位期限的延长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该等延长期间也不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计划延期情况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分配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实际全部变现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十三、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25、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种类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6、各类信托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分别依照受托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27、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上述信托费用的义务，但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28、信托报酬

28.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28.2 信托报酬的结算和支付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29、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

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节 本信托计划的发行、成立与终止清算

一、信托单位的发行

1、信托单位的发行人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2、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或经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3、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拥有一份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按面值发行。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单位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进行净值化管理。

二、信托计划的规模

5、本信托计划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 ¥ 5,000,000.00 元),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信托计划发行规模。

6、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的具体份数以实际发行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准。

三、信托计划推介期、开放申购和发行的信托单位

7、推介期

7.1 信托计划推介期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7.2 受托人可以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8、信托计划成立以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并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决定开放申购信托单位，委托人可于申购开放日申购新发行的信托单位。申购规则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信托计划推介期认购资金规模、可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种类和数量、期间、程序及次数，由受托人自行确定，以受托人披露的认购信息为准。

9、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或经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决定继续发行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并于信托单位生效日取得信托受益权。

四、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暨发行人可以自行推介信托计划，也可以聘请代理推介机构协助推介信托计划。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11、发售对象

11.1 信托单位的发售对象（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1.2 个人投资者的数量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11.3 投资者以资金认购（申购）的，每份《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信托单位的认购遵循“时间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即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时间较早的有效认购申请，认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金额较大的有效认购申请；其中时间以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时间为准，受托人有权视认购的具体情况拒绝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本信托计划申购开放日可认购（申购）的资金规模、可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的种类和数量、期间、程序及次数等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自行确定，并以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方式披露的认购（申购）信息为准。

六、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和认购（申购）失败的处理

12、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份数达到【壹佰万】份，且《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

最低份额。

13、信托计划成立以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在申购开放日开放发行新的信托单位。开放申购的规则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14、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以及信托计划存续期的认购（申购），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该笔信托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有）后归属于信托财产，但该部分利息并不构成对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15、在推介期（包括推介期延长期）届满之日，若上述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信托计划推介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受托人在确认认购不成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认购资金及该笔资金自汇入信托财产专户至退还日期间的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后返还至委托人的汇款账户。

16、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申购成功后，受托人在认申购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购确认书。

17、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若投资者的申购不成功，且已将申购资金汇入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在确认申购不成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笔申购资金及该笔资金自汇入信托财产专户至退还日期间的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后返还至委托人的汇款账户。

18、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成立/生效及信托计划不成立的日期以及信托计划的申购开放日、信托计划推介期的延长以及提前结束等具体日期和期间，均以受托人披露信息为准。

七、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清算

19、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9.1 在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之一且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

19.2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在《信托合

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结算情形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前，存续的信托单位停止计算信托利益，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续，在此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项下各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由此产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19.3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9.4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该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 10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受托人尽职管理情况、信托的终止、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等）解除责任。**

20、信托单位的终止和清算

20.1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终止情形之一且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20.2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的而终止。

第七节 信托风险揭示及防范

一、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认真地考虑本信托计划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的经营风险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含投资标的的风险、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信托财产处置风险、未设置止损线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风险等）、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

的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税费风险、其他风险等，有关本信托计划的风险请详见《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前，应当认真阅读《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2、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3、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信托文件所记载的 M 值不代表受托人的承诺。

4、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二、风险控制机制和防范措施

5、保管制度

受托人聘请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提供规范的保管服务，并对受托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保障信托资金的安全。

6、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严格执行约定的投资范围限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非系统性风险。

7、受托人内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7.1 高级管理层的监控手段

受托人的稽核审计人员对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审计，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

7.2 内部稽核审计制度

受托人的法律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信托计划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稽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

7.3 信托经理

7.3.1 信托经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7.3.2 信托经理负责重大事项的实时报告，当发生可能对本信托计划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要在第一时间向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八节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受托人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受托人有权选择《信托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有权选择具体的信息披露方式，《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同信息披露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委托人/受益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委托代理推介机构代为转达信息披露信息。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原因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与代理推介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节 法律意见书概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受托人委托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为：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依法实施。

第十节 备查文件与相关声明

1、备查文件

1.1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空白样式）；

1.2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空白样式）；

1.3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产品要素确认书》；

1.4 《法律意见书》；

1.5 央企信托营业执照；

1.6 央企信托《金融许可证》（即合法经营信托业务的证明）；

1.7 信托计划发行公告、成立公告及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文件；

1.8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形成的并与委托人交付的相应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法律文件。

2、相关声明

2.1 上述备查文件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约定不属于可查询范围的相关文件。上述备查文件中第 1.7 项和第 1.8 项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尚未形成，需在相关文件形成后方可提供查询。

2.2 委托人和受益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对于上述部分备查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2.3 受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信息。

2.4 如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所述内容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作为确认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ZXD31D202304010056039】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DY2023JXT164-1-【 】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受益人）：（详见信息及签字页相关填写事项）

受托人：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州市

邮政编码：510800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以获得收益；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约定的含义：

1.1 关于信托计划和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 1.1.1 **本合同**：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2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3 **《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本合同、受托人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签署的《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5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6 **信托文件**：指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 1.1.7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因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而享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权利的总称。
- 1.1.8 **信托单位**：指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
- 1.1.9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设立信托并将资金或其他财产交付受托人用于认购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根据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不同分为 A 类委托人（认购 A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B类委托人(认购B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C类委托人(认购C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D类委托人(认购D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E类委托人(认购E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F类委托人(认购F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G类委托人(认购G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S类委托人(认购S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以此类推。

1.1.10 **受托人/央企信托**:指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1.11 **受益人**: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合法持有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根据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不同分为A类受益人、B类受益人、C类受益人、D类受益人、E类受益人、F类受益人、G类受益人、S类受益人.....以此类推。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的,受益人为通过受让、非交易过户等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

1.1.12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1.13 **个人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自然人。本信托计划的个人投资者的数量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1.1.14 **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15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1.1.16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1.17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为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并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的资金。本合同中所述信托本金用于约定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等事项,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做出的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 1.1.18 **信托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而言,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其中:A 指在受益人加入信托计划取得信托受益权,该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本金金额;B 指信托受益权取得之日起(含该日)至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该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有已向该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本金金额。
- 1.1.19 **信托计划资金**:指委托人和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 1.1.20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1.21 **信托单位**: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代表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为 A 类(即 A1、A2.....An 的合称)、B 类(即 B1、B2.....Bn 的合称)、C 类(即 C1、C2.....Cn 的合称)、D 类(即 D1、D2.....Dn 的合称)、E 类(即 E1、E2.....En 的合称)、F 类(即 F1、F2.....Fn 的合称)、G 类(即 G1、G2.....Gn 的合称)、S 类(即 S1、S2.....Sn 的合称).....以此类推,由合格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现金认购。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增设不同信托单位类别或变更现有信托单位类别。
- 1.1.22 **子信托单位**:指各类信托单位项下在各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A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A1、A2.....An,B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B1、B2.....Bn,C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C1、C2.....Cn,D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D1、D2.....Dn,E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E1、E2.....En,F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F1、F2.....Fn,G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G1、G2.....Gn,S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S1、S2.....Sn.....以此类推。
- 1.1.23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合法持有信托单位而享有的信托单位所代表的信托受益权项下可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利益。**
- 1.1.24 **信托计划收益**: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信托资金本金之外的财产,包括信托资金本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再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收益。**

- 1.1.25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扣除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后的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收益。
- 1.1.26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 1.1.27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负债总值后的余额。
- 1.1.28 **信托净收益**：指信托计划收益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固定信托报酬和其他信托计划费用后的余额。
- 1.1.29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精确到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1.1.30 **估值日**：指受托人估算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
- 1.1.31 **估值基准日**：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每个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以及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受托人有权调整和取消信托计划的估值基准日。
- 1.1.32 **估值披露日**：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若受托人未另行通知、披露估值披露日，估值披露日即为估值基准日后第3个交易日（即T+3日）。
- 1.1.33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1.34 **申购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办理新增信托单位申购的交易日，本信托计划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含）每周开放申购一次，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更改申购开放日，具体申购开放日以届时受托人披露为准。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申购开放日。
- 1.1.35 **申购日**：指委托人在申购开放日向受托人缴付申购资金的日期。

- 1.1.36 **赎回开放日**：系指本信托计划开放赎回信托单位的交易日。本信托计划赎回开放日为各类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更改赎回开放日，具体赎回开放日以受托人披露为准。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赎回开放日。
- 1.1.37 **赎回日**：指委托人/受益人在赎回开放日向信托计划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
- 1.1.38 **认购**：系指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交付资金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39 **申购**：系指在信托计划申购开放日交付信托资金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40 **赎回**：指委托人/受益人在赎回开放日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受托人申请卖出所持信托单位而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1.1.41 **封闭期**：指在信托单位生效日（不含）至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间，赎回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委托人不得赎回处于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营情况调整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并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各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自该类该期信托单位生效日起算，本信托计划项下 A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不超过 3 个月；B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不超过 6 个月；C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不超过 9 个月；D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E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不超过 18 个月；F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不超过 24 个月；G 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可单独定制；S 类各期信托单位不设封闭期。
- 1.1.42 **信托利益起算日**：指信托单位生效日。
- 1.1.43 **信托单位生效日**：系指信托单位生效的日期。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以及各申购开放日发行的信托单位，其生效日以受托人向委托人出具的《认（申购）确认书》记载为准。
- 1.1.44 **信托计划成立日**：系指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满足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 1.1.45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11.1.1 条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之日。
- 1.1.46 **信托计划终止日**：系指《信托合同》规定的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后，

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

- 1.1.47 **核算日**：指受托人对某个核算期内对信托计划信托利益或信托费用进行核算之日。
- 1.1.48 **分配日**：核算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日。
- 1.1.49 **核算期**：指信托计划的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1.50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履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等职责而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1.1.51 **交易对手**：指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之外的交易主体的统称。
- 1.1.52 **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1.53 **政府机构**：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5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55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56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 1.1.57 **元**：指人民币元。
- 1.1.58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 1.1.59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60 **月**：假设某日为 M 月 N 日，则自该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月的 N-1 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但是，（1）若 M 月 N 日为 M 月 1 日，则 M 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2）若 M 月 N 日非 M 月 1 日，且下一个月无 N-1 日的，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

1.1.61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指 2014 年 12 月 10 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50 号文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1.1.62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依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1.1.63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指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合同签署之日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关于服务机构的定义

1.2.1 **保管人**：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2.2 **代理推介机构**：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在本信托计划设立时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新发行信托单位时，代理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金融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代理推介机构。

1.2.3 **代理收付机构**：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就信托资金的收取、信托利益分配及信托财产到期返还等提供代收、代付服务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受托人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代理收付机构。

1.2.4 **法律顾问**：指受托人聘请的，负责为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3 关于服务类法律文件的定义

1.3.1 **《资金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事宜签订的《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产品要素确认书》及

其附件和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2 《代理收付协议》：指受托人与代理资金收付银行就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代理信托计划的推介以及为信托资金的收取、信托利益分配及信托财产到期返还等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事宜所签订的《代理收付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其他定义

- 1.4.1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 1.4.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 1.4.3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 1.4.4 若本合同约定的某个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信托单位终止情形出现日）或者某个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清算的期间、受托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期间、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

联系人：徐漫漫

电话：010-63220942

传真：010-63220981

2.2 保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姚安

电话：020-87639939

传真：020-38988394

保管人为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资金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职责主要包括开立信托财产保管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保管信托财产的交易依据、对信托资金划拨行使监督权等。

第三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和信托单位

4.1.1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4.1.2 信托单位的类别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可分为以下类别：A 类（即 A1、A2……An 的合称）、B 类（即 B1、B2……Bn 的合称）、C 类（即 C1、C2……Cn 的合称）、D 类（即 D1、D2……Dn 的合称）、E 类（即 E1、E2……En 的

合称)、F类(即F1、F2.....Fn的合称)、G类(即G1、G2.....Gn的合称)以及S类(即S1、S2.....Sn的合称)信托单位(具体以受托人实际发行的信托单位类别为准)。

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自行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增设不同类别的信托单位并予以发行。在不增加已生效信托单位对应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风险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在增设信托单位类别的同时变更已生效信托单位的类别。如受托人增设信托单位类别(含同时变更已生效信托单位类别的),无需另行经过受益人大会同意,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结束后,受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新增类别的信托单位认购情况及已生效信托单位变更情况(如有)。

新增类别的信托单位对应的要素均以该新增类别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已生效信托单位的变更情况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的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信托计划发行规模。

4.3 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10】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受托人正式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部分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受托人确定,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延长的,可于延长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全部赎回操作(但受托人根据本合同9.3款的约定因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转化为现金而延期的除外)。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本信托计划及存续信托单位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该等信托计划及信托单位期限的延长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该等延长期内也不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计划延期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4.4 信托计划的成立

4.4.1 本信托计划项下推介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2023】年【4】月【27】日起。受托人可以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4.2 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份数达到【100】万份且本合同第 4.4.3 项所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最低份额。**

4.4.3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本信托计划于成立日生效：

（1）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均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委托人已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信托资金；

（2）编号为【央企信托-兴业保管 2020 第 1 号（统）】的《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统签）》、《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产品要素确认书》均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3）受托人认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4.4.4 如在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前受托人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的，则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届满。

4.4.5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4.4.6 若本信托计划成立，则：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交付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有）后，计入信托财产，但该部分利息并不构成对信托单位的认购。

4.4.7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4.5 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开放申购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开放申购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信托资金的交付”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5.1 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拥有一份信托受益权。除信托合同约定的以外，信托计划不产生任何其他信托受益权，且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无进一步的分割。

5.2 受益人

信托计划的初始受益人均为委托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的，受益人为通过受让、非交易过户等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

5.3 信托受益权的基本特征

(1)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以资金认购（申购）本

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

- (2) **信托本金**：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人民币 1 元。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净值化管理。
- (3) **M 值**：指受托人为计算信托利益及受托人信托报酬而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 M 值以信息及签字页的约定为准。

避免歧义，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

- 1) 投资有风险，受托人并不保证委托人信托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受益人未来的实际信托收益及/或信托利益；
 - 2) 本信托计划项下有关信托本金的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本信托计划项下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 3)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 M 值仅为受托人计算信托利益及受托人信托报酬而设置，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 4)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受托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信托运行期间税务政策变化需另行缴纳税收的，该等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将相应减少。
- (4) **信托利益计算方式**：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

(5) **偿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

5.4 信托受益权变更

5.4.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

5.4.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1)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下列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

A、本合同。

B、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C、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D、受让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3) 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受益所有人（机构主体适用）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未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和信息，或者提供资料和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4) 为保证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资金安全，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

受让方可以选择由受托人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代收付，即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受让方和受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受让方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代收付专用账户（注：该账户仅限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款与付款），受托人在办理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代收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账 号：6743 5773 5355

5.4.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应当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价款的【0】%的比例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5.4.4 转让限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4.5 非交易过户

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时，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5.4.6 信托受益权发生本条款所述的变更事宜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概括承受信托受益权原受益人及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信托投资风险。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6.1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6.1.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为法人的或其他组织的，在签署信托合同前，需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已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其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

6.1.2 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合法处分权的可支配财产，资金来源合法。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

6.1.3 认购（申购）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有权调整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并进行披露。

6.1.4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人数限制

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委托人人数不超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限。

6.2 认购（申购）资金的缴纳

6.2.1 付款要求

本信托计划不接受委托人以纸币现金形式缴纳认购（申购）资金。委托人应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应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申购）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委托人在推介期认购信托单位的，应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将认购资金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确认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后，认购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计入信托财产并于信托单位生效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

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在申购开放日前一日 17:00 前将申购资金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及其份数后，申购资金于申购日当日计入信托财产，并于信托单位生效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若申购资金于申购开放日前一日 17:00 后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则受托人有权于下一个申购开放日确认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及其份数、并于该信托单位生效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

6.2.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即为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账户名称：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399410100100388715

6.2.3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时，无需缴纳认购（申购）费用。

6.3 认购（申购）流程

6.3.1 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或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未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首次申购时，需至受托人指定营业场所签署信托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委托人需要签约的文件

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2) 委托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①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如下：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

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经签署确认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低于 100 万，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还需提供相应资产证明。

注：个人投资者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注：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② 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如适用）复印件一份；

经签署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

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填写完毕的《央企信托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一份；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出示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需提交经签署确认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机构投资者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6.4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时间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以及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申购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向受托人提出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申请。

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认购信托单位的，应在推介期内按照本合同 6.3 条的约定签署信托文件、提交认购材料；且认购资金应在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前到达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计划成立后于每周开放申购一次，每周具体申购开放日以届时受托人披露为准。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办理直接申购的，应在受托人披露的

申购开放日前按照本合同 6.3 条的约定签署信托文件、提交申购材料；申购资金最晚应于申购开放日前一日 17:00 日前到达本信托的信托财产专户。

若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不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认购（申购）条件时，受托人可以认定该投资者认购（申购）不成功，并在【5】个交易日内通知该委托人。

6.5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原则和例外

- (1)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遵循“时间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其中时间以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即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申购）时间较早的有效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申购）金额较大的有效认购（申购）申请。
- (2) 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资质\信誉\资金来源、风险申明情况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受托人保留拒绝特定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6.6 认购（申购）成功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成功，否则视为失败：

- (1) 受托人根据投资者的风险申明情况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业务申请；
- (2) 投资者已签署信托文件原件或者已通过电子系统、传真件、电子邮件、受托人指定营业场所签署纸质文件等方式提交申购材料；
- (3)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已足额划付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成功后，受托人在认购（申购）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认购（申购）确认书（详见附件）。

6.7 认购（申购）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

(1) 委托人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交付认购资金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以认购（申购）确认书所载信托单位生效日期为准，并自该信托单位生效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

(2) 对于在申购开放日交付申购资金并申购成功的委托人，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以认购（申购）确认书所载信托单位生效日期为准，并自该信托单位生效日开始计算信托利益。

(3)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发生其他受托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信托受益权取得日的事项，受托人将进行信息披露。

6.8 认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该笔信托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有）后归属于信托财产，但该部分利息并不构成对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6.9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份数

委托人的认购（申购）成功后，则受托人在认购（申购）资金的信托受益权取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认购（申购）确认书。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受托人索取认购（申购）确认书。

推介期内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金额÷1 元/份。

申购开放日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该申购开放日前一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申购开放日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购金额÷该申购开放日前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6.10 暂停认购（申购）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暂停认购（申购），拒绝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认购（申购）/申购业务的；
- (2) 本信托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委托人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 (5) 受托人对委托人资产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6) 接受委托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可能使受托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或可能损害其他信托单位持有人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暂停认购（申购）的，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6.11 认购（申购）不成功的处理

6.10.1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不符合信托认购（申购）条件的约定，受托人可以认定该笔认购（申购）不成功，并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6.10.2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不成功，且已将认购（申购）资金汇入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在确认认购（申购）不成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将该笔认购（申购）资金返还至委托人的汇款账户。受托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返还相关款项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责任。

6.12 认购（申购）流程、规则的调整

本信托计划成立及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单方面调整认购（申购）流程、规则，并按调整后

的新流程、规则办理相关认购（申购）业务。受托人调整认购（申购）流程、规则的，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6.13 信托单位的赎回

6.13.1 持有期限要求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仅可在受托人披露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日（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单位封闭期内，受托人不接受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

6.13.2 持有金额要求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委托人（受益人）剩余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受托人认可的除外），否则受托人不接受其赎回申请，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6.13.3 信托单位赎回手续、撤销赎回手续

6.13.3.1 委托人（受益人）需在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根据受托人关于赎回的相关要求办理赎回申请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不符合受托人要求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赎回手续。**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为赎回开放日（不含当日）之前倒算第 10 个交易日的下午 15:00。**未及时提交赎回申请书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赎回手续。举例：假设 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则 2024 年 3 月 13 日（周三）的下午 15:00 为赎回申请截止时间。受托人有权调整赎回申请提交期限和赎回申请截止时间。

6.13.3.2 赎回申请可以撤销，但委托人（受益人）应在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向受托人提交撤销赎回申请。不符合受托人要求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撤销赎回手续。

6.13.3.3 在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之后，已提交的赎回申请不得撤销。

6.13.3.4 当本信托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除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的情况外）时，本信托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如信托计划终

止情形出现日与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赎回开放日自动取消，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自动失效；如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与赎回开放日不为同一日，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之后的开放日自动取消，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之后的开放日的赎回申请自动失效。

6.13.3.5 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拟申请赎回的开放日被取消或调整的，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自动失效。

6.13.3.6 委托人（受益人）可通过电子系统、传真件、电子邮件、受托人指定营业场所签署纸质文件等方式向受托人提交赎回/撤销赎回申请。委托人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赎回/撤销赎回申请的，以受托人收到电子数据视为送达。

6.13.3.7 若委托人同时通过电子系统、传真件、电子邮件、受托人指定营业场所签署纸质文件等方式向受托人提出赎回/撤销赎回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或电话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赎回/撤销赎回申请，并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赎回/撤销赎回申请为依据办理信托单位赎回/撤销赎回；如未联系上委托人或未得到委托人最终确认，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理赎回/撤销赎回申请，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6.13.4 赎回的审核及确认

受托人受理赎回申请之后，受托人在每个赎回开放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对赎回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赎回一定成功，赎回是否成功以受托人确认结果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赎回申请审核确认后的信托单位进行提前赎回，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6.13.5 赎回资金的支付

6.13.5.1 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本条约定计算赎回资金。

6.13.5.2 “先进先出”原则指在受托人确认赎回份额时，将在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范围内按照该受益人届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投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即对应投资时间在先的信托份额

先确认赎回。受托人确认赎回成功的，则在赎回开放日后 10 个交易日日内将赎回资金向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付，赎回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划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之日的期间不计付信托利益及/或利息。

6.13.5.3 赎回资金的计算方式：

就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而言，该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收益比较基准 = $[(\text{该赎回开放日前一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text{该信托单位申购时的信托单位净值} - 1) \times 365 / \text{该信托单位的生效日 (含) 起至该信托单位赎回日 (不含) 的天数} \times 100\%$

(1) 若该信托单位对应的收益比较基准 \leq 该信托单位对应的 M 值，受托人以该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受益人赎回资金；即，赎回资金 = 委托人（受益人）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times 该赎回开放日前一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2) 若受益人收益比较基准 $>$ 该信托单位对应的 M 值，则受托人以受益人成功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 M 值计算赎回资金；即，赎回资金 = 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 $\times (1 + \text{M 值} \times \text{该信托单位的生效日 (含) 起至该信托单位赎回日 (不含) 的天数} \div 365)$ 。

为避免歧义，前述公式中，若受托人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不同的认购（申购）价格、M 值、收益比较基准及/或信托单位生效日的，则该受益人的赎回资金应分别计算。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6.13.5.4 由于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导致本信托计划出现终止情形的，赎回资金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的约定进行计算并分配。

6.13.5.5 当本信托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时，如开放日与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为同一日，则该赎回开放日自动取消，委托人（受益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自动失效，本信托计划进入清算

程序，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的约定进行计算并分配。

6.13.6 巨额赎回与连续巨额赎回

6.13.6.1 巨额赎回

本信托计划单个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赎回申请数额（赎回申请总份数减去认购申请总份数的余额）超过该赎回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10%时，即构成巨额赎回。

6.13.6.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信托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日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将按单个委托人（受益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委托人（受益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委托人（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委托人（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视为取消赎回外，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赎回处理。顺延办理赎回部分按照顺延办理当日信托单位净值，逐日支付赎回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受托人不保证信托单位赎回办理完毕的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赎回后单个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该赎回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受托人认可的除外），否则单个委托人（受益人）应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但发生巨额赎

回情形时除外，当次部分赎回不受前述限制，但在下一赎回开放日，若单个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当个赎回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低于 30 万元的，在该等情形下，委托人（受益人）应一次性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受益人）没有全部赎回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将该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做全部赎回处理。

6.13.6.3 连续巨额赎回

如果本信托计划连续 2 个赎回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赎回。

本信托计划发生连续巨额赎回的，受托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30 个交易日，受托人可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通知申请赎回的委托人（受益人）。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受托人决定部分顺延赎回、暂停赎回时，受托人可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在赎回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委托人（受益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6.13.6.4 本信托计划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受托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情形的；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信托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受托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拒绝/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信托计划拒绝/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受托人应及时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受益人。

6.13.7 强制赎回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市场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情况在某一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强制赎回包括针对各类各期信托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强制赎回。信托计划进行强制赎回的，受托人应及时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受益人。

6.13.8 赎回流程、规则的调整

本信托计划成立及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单方面调整赎回流程、规则，并按调整后的新流程、规则办理相关赎回业务。受托人调整赎回流程、规则的，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7.1.1 本信托计划类型：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7.1.2 本信托计划作为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7.1.2.1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 REITs、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可续期债、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

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

7.1.2.2 资产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含）-100%。

7.1.2.3 投资限制

（1）本信托计划不得违反信托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2）投资的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同业存单信用评级均为 AA（含）及以上；除有特别约定外，债券信用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如无主体评级，以担保主体评级为准；

（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信托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信托计划净资产的 200%，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6）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1.2.4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投资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长期有效的投资回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信托计划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信托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信托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投资标的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投资标的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投资标的精选策略

本信托计划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受托人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在投资范围内进行策略调整和更新，受托人在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7.1.2.5 业绩比较基准

本信托计划不涉及业绩比较基准。

7.1.2.6 建仓期

本信托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投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比例不受限制。建仓期结束后，信托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7.1.2.7 预警和止损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信托单位净值=【0.9000】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0.9000 时，则触及预警线，受托人将于该日后一个交易日完成估值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向受益人进行预警。信托单位净值连续多个交易日触及预警线的，受托人仅在首次触及预警线时按照本条约定向受益人进行预警，后续不再重复预警。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线。

7.1.3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底层资产为标准化产品的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分配信托利益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7.1.4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收益核算与分配

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合同及其与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基金合同》的约定缴存基金认购款，核算、分配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将 1%信托资金（下称“保障基金本金”）缴入以受托人名义开立的保障基金专项账户，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账号：3602 0005 2920 0660 480

- (2) 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 (3) 保障基金收益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配给受托人的收益为限，由受托人计算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 (4)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时存在应收未收的保障基金的，则该部分保障基金延期至受托人后续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保障基金本金和收益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受托人不负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

7.2 管理权限

7.2.1 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7.2.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进行信托计划资金的拨付以及账户管理、清算分配、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等事务。

(2)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保管人，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3) 更换保管人；

(4) 选择、更换监管银行、律师、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5)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6)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7.3 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

- 7.3.1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由保管人保管，保管人依照与受托人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7.3.2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开始之前，受托人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信托计划开放申购归集、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
- 7.3.3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募集账户转为信托财产专户。
- 7.3.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或因其他原因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全部归入信托财产专户。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399410100100388715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收益核算与分配

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合同及其与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基金合同》的约定缴存基金认购款，核算、分配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将 1% 信托资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本金”）缴入以受托人名义开立的保障基金专项账户，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2) 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3) 保障基金收益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配给受托人的收益为限，由受托人计算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4) 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时存在应收未收的保障基金的，则该部分保障基金延期至受托人后续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保障基金本金和收益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受托人不负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

7.4 关联交易

本信托发行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且可能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管理的本信托计划认购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或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受托人关联方自有资金或者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认购本信托计划，或受托人自有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或受托人关联方担任本信托计划代理推介机构等。

针对上述可能的关联交易，受托人将严格遵守公开、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杜绝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情况，保障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示认同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第八条 信托财产估值

8.1 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估值对象包括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等投资标的。

8.2 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之日，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一交易日进行估值。保管人与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协议》的约定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8.3 估值原则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4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8.4.1 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银行存款（不含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资产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照本金加应收利息估值，银行活期存款按成本计量。

8.4.2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的不直接卖出的 LOF 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每日按基金万份收益计提处理，并于实际结转份额时转入货币式基金份额，实际结转份额以基金公司确认份额为准。

8.4.3 交易性目的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且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估值；

B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该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债券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债券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8.4.4 持有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的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投资品种，均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8.4.5 未上市债券、私募发行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投资成本加应计利息进行估值。

8.4.6 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计划，按定期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计划单位净值的计划，按成本估值。

8.4.7 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投资成本估值，收到的期间投资收益当日计入信托财产。

8.4.8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进行估值。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8.4.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

值。

- 8.4.10 如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8.4.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 8.4.1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本款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8.4.1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5 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 (1)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需根据相应政策调整时;
- (2) 与本信托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3)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 (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8.6 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保管人,保管人按照《资金保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受托人。保管人对受托人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受托人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分配

9.1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分配,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1) 信托计划税收;
-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 (3)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收付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代理推介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收代付费、客户服务费、代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POS机手续费、资金汇划费、资金监管费、公证费、营销协办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财务顾问费、代销费等;
- (4) 固定信托报酬和准备金^①;
- (5)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6)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分配赎回资金/信托利益及准备金^②;
- (7) 浮动信托报酬。

9.1.2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信托利益的分配

重要提示: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及负债后的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声明：为避免歧义，本条款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本信托计划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收益比较基准”、“M 值”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受托人、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受托人及其从业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的过往业绩。

9.2.1 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 (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 (2) 本信托计划项下不同的信托单位可能对应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 值（以信息及签字页约定为准），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分配上限不超过该值。

9.2.2 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时间

除受益人成功赎回信托单位外，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不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受益人成功赎回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扣除信托费用后，依照信托单位收益情形，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单位赎回资金或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为避免歧义，委托人（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属于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之一。受益人成功赎回信托单位时，其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根据本合同第 6.13.5.3 款“赎回资金的计算方式”确定。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完毕赎回金额的，则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完毕，该等信托单位终止。

在信托计划终止时，根据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收益比较基准的实际情况，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信托利益：

终止时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收益比较基准=[(信托计划终止日前一日该信托单位净值/该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的信托单位净值-1)×365/该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不含)止期间的实际天数×100%。

- (1) 若该信托单位对应的收益比较基准≤该信托单位对应的 M 值,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即, 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该受益人持有的存续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前一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2) 若该信托单位对应的收益比较基准>该信托单位对应的 M 值, 则受托人以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对应的 M 值计算受益人信托利益; 即, 各信托单位应分配的信托利益=该受益人持有的存续信托单位份数×该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价格×(1+M 值×该信托单位的生效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不含)的天数÷365)。为避免歧义, 前述公式中, 若受益人持有的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不同的认购(申购)价格、M 值、收益比较基准及/或信托单位生效日的, 则该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应分别计算。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各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之日的期间不计付信托利益及利息。

9.2.3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 (1) 受托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后, 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在支付信托计划税费和信托费用后, 剩余部分不足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 则受托人按各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占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且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若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后仍然无法向受益人足额分配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 则受托人将全部信托财产变现所得扣除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后的剩余部分按各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占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向

受益人进行分配。如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成功赎回信托单位，则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将先行在信托财产中取得其所对应的赎回资金/信托利益的分配。如因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而使各信托单位同时终止的，则各信托单位为同一分配顺序。

- (2) 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延期情形时，受托人应当自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有权对延期期间的分配时间进行调整。

9.3 信托单位和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的处置和分配

出现本合同规定的某信托单位终止情形且该等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该信托单位终止；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同时，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以及届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避免异议，此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指除信托业保障基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该等信托计划及信托单位期限的延长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该等延长期内也不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计划延期情况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分配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实际全部变现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9.4 关于代理收付机构转付信托利益的安排（如适用）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转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第十条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10.1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10.1.1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包括：

- (1) 信托计划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信托计划成立后新增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项，下同）；
-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 (3)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收代付费、客户服务费、代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POS机手续费、资金汇划费、资金监管费、营销协办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财务顾问费、代销费等等；
- (4) 信托报酬和准备金；
- (5)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1.2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理收付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营销协办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依照受托人与保管人、推介机构、代理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客户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签署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10.1.3 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但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费用的义务。

10.2 信托报酬

10.2.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10.2.2 固定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固定信托报酬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0.65】%÷36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何时点收取已经计提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

如信托财产在支付完毕 9.1.1 约定的 (1) ~ (3) 项后余额不足以按上述计算公式计提并支付固定信托报酬时，则以余额金额为信托单位固定信托报酬。

10.2.3 浮动信托报酬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从已计提未支付的准备金中提取浮动信托报酬。

受托人提取浮动信托报酬的，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浮动信托报酬划款指令，保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按照还款指令所载的时间从信托财产中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的销户息计入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10.2.4 信托报酬应划付至受托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账 号：3602000509001887550

10.3 准备金

准备金由两部分组成，准备金①和准备金②。

10.3.1 准备金①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准备金①=Max（前一日计提准备金①之前的信托净收益-前一日信托单位总份额×前一日信托单位净值×m， 0）

其中，m的初始值为0.000151，受托人有权调整m值，具体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10.3.2 准备金②于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赎回资金当日计提：

每份赎回信托单位于赎回开放日应计提的准备金②=[赎回开放日前一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对应的信托本金×（1+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对应的M值×该份信托单位自生效日（含）到赎回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365）]；单个委托人赎回份额应计提的全部准备金②=∑（每份赎回信托单位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准备金②）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零或为负的，则该份赎回的信托份额无需计提准备金②。如按照上述计算结果计提准备金后，产品剩余份额净值为负的，则以净值等于零为限计提准备金。

10.3.3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已计提的准备金和准备金的计提方式。准备金的计提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意味全体受益人均可获得相应补偿。受托人仍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4 税收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1.1.1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利益进行结算:

- (1) 信托计划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全部终止,或信托财产全部转为资金形式;
-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3)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4) 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5)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
- (6)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7) 受益人赎回信托计划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且受托人决定不再开放申购的;
- (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1.1.2 发生本合同第11.1.1项约定情形、且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在第11.1.1项约定情形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前,存续的信托单位停止计算信托利益,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续,在此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项下各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11.1.3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1.1.4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该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 10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受托人尽职管理情况、信托的终止、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等）解除责任。

11.2 信托单位的终止和清算

1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相关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或赎回资金进行结算：

- (1) 信托单位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单位期限）届满；
- (2) 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
- (3)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
- (4) 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确认该信托单位赎回成功；
- (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1.2.2 发生本合同第 11.2.1 项约定情形，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完毕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利益之日（可能低于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该等信托单位终止。

受托人应当于各类信托单位全部终止后及时对该类信托单位进行清算，受托人不就各类信托单位的清算分别出具清算报告。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的而终止。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生效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2.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12.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 12.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其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12.4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还承诺委托人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委托人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 12.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2.6 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投资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申购)信托单位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12.7 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委托人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本条所述任何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3.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管理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3.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13.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与其交付的信托财产有关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申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交付的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查询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条第1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的身份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分配赎回资金/信托利益的凭证。**

14.1.3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4.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1.5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4.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14.2.3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益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2.4 委托人应是合格投资者，并为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 14.2.5 委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文件或缴付信托资金等进行交易（如适用）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及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电子签名数据及其他电子交易数据（以下合称“交易数据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委托人认可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并点击确认的电子签名形式及其签署信托文件使用的其他任何电子签名形式均为可靠电子签名；对于使用委托人交易数据信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委托人本人的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对于委托人因交易数据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14.2.6 委托人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委托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如委托人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应当配合相关代理推介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向代理推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同时委托人同意代理推介机构将前述资料与信息提供给受托人。
- 14.2.7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审慎决定是否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
- 14.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5.1 受益人的权利

- 15.1.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 15.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申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 15.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查询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条第1款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 15.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申请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 15.1.5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
- 15.1.6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 15.1.7 受益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 15.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益人的义务

- 15.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15.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受益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受益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受益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 15.2.4 非有正当合法合理的理由，受益人不得无故提出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及更换受托人的审议事项。
- 15.2.5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及联系方式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如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受托人。
- 15.2.6 受益人应当保证接受信息披露的渠道通畅，定期或不定期登录受托人公司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除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定向信息披露的，否则受托人不对受益人获取信息及相关后果承担责任。
- 15.2.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6.1 受托人的权利

- 16.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
- 16.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 16.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6.1.4 聘请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代理收付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等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 16.1.5 有权依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16.1.6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 16.1.7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方式、顺序和范围、价格、时间、交易方等。
- 16.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托人的义务

- 16.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16.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16.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记账。

16.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16.2.5 定期编制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16.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16.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信息披露方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受托人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在受托人网站（www.dytrustee.com）上向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公布，
- (2) 通过快递形式向受益人寄送书面函件，
- (3) 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 (4) 通过短信平台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 (5)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或该手机号码所关联的微信号码推送信息。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有权选择具体的信息披露方式，以上信息披露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受益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受益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委托代理推介机构代为转达信息披露信息。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原因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受益人自行与代理推介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来函索取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17.2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17.2.1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披露日在受托人网站（www.dytrustee.com）公布相应信托计划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受托人有权暂停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 (1) 出现信托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况；
- (2)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2.2 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17.2.3 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7.3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

17.3.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17.3.2 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
- 17.3.3 更换保管人；
- 17.3.4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17.3.5 涉及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17.3.6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17.3.7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17.3.8 受托人决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与信托计划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

18.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8.2 职权

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 18.2.1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受益人延长信托期限（为避免歧义，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期限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18.2.2 在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 18.2.3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18.2.4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解任保管人，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保管人；
- 18.2.5 提高受托人信托报酬标准；

18.2.6 受托人或代表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提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8.2.7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宜，受益人全权授权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和处理。

18.3 召集的方式

18.3.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18.3.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一致选举代表，由该代表提前于受益人大会召开之日前15个工作日持授权委托书亲自将公告内容交予受托人。

18.4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其中召集人为受益人的，由受托人代为公告：

18.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18.4.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18.4.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的，应当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18.4.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5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18.4.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8.4.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8.4.7 如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召集人还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受益人一致同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免除受托人就受益人大会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义务。

受益人就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视为对受益人大会召开的通知、程序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18.5 会议的召开

18.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8.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权份额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18.5.3 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18.5.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8.6 会议的表决

18.6.1 受益人以资金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全体受益人对前述表决权规则均完全理解且不持异议。）

18.6.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 更换受托人；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3)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8.6.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8.6.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8.6.5 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8.6.6 受托人应制作受益人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及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会议议题和议程、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

18.6.7 会议记录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信托计划其他合同档案保管期限相同。

18.7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8.7.1 如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2 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1 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3 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18.7.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大会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8.7.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8.7.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8.8 受益人大会决议效力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但受益人大会决议不得限制或损害受托人权益，不得加重受托人责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或导致本信托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18.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本条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本条中所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9.1 受托人的解任

19.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9.2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9.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 受托人解任通

知中确定的日期。

19.1.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9.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9.2.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19.2.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19.2.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9.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9.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同时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0.1 风险提示

20.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的经营风险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含投资标的的风险、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信托财产处置风险、未设置止损线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风险等）、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税费风险、其他风险等。

20.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0.1.3 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提示详见《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20.2 风险的承担

20.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20.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20.2.3 除非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事务管理，导致信托财产权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2.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21.2.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21.2.3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1.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1.3.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1.3.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21.4 免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21.4.1 不可抗力；
- 21.4.2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 21.4.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受益人大会决议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1.4.4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 21.4.5 受托人执行监管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的通知、决定、政策（包括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信财财产）等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 21.4.6 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D）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3.2 争议解决

23.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通知

24.1.1 除非本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本合同第 17.1 款另有约定外，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24.1.2 项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4.1.2 双方用于第 24.1.1 项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地址和传真号码见信息和签署页。

如发送给受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9 层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徐漫漫

电话：010-63220942

传真：010-63220981

24.1.3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4.1.4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签署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的 5 日前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受托人履行职责时尚未收到委托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4.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

24.2.1 必备证件。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1) 《信托合同》原件。

(2)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受益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但未经受托人许可，受益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3) 受益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4.2.2 办理手续。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应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等文件。上述复印件均应由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24.2.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擅自取消或变更。因受益人擅自取消或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但未及时按照第 24.2.1 项办理有关手续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分配信托财产的，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托人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24.3 生效

如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电子版本信托合同的，电子版本的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后，自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合同以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24.4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4.5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4.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4.7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4.8 合同的完整

- 24.8.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 24.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 24.8.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8.4 本合同的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8.5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双方共同达成、签署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 录音、录像的授权

委托人暨受益人在此授权受托人和/或推介机构（如有）对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受托人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4.10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

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委托人及受益人基本信息 | 个人姓名/机构名称 | |
| | 证件类型和号码 | |
| | 证件有效期 | |
| | 国籍(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 |
| | 营业范围(机构委托人填写) | |
| | 注册资本(机构委托人填写)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机构委托人填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籍/地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
| 职业(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文职人员、财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律师、书记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生、护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酒店服务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 | |
| | 身份证地址 (机构委托人填注册地址)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 传真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p>若委托人未完整准确填写有效联系方式，或者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 |
|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开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卡)号 | | | |
| 信托资金本金 | (大写) | 人民币 | | |
| | (小写) | ¥ | | |
|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种类和份数 | 种类： 信托单位 份数： | 类 份 | 以央企信托出具的《认购(申购)确认书》为准。 | |

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确认书（示例）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女士/先生）：

您好！我司已收到您认购（申购）“央企信托-GX2号集合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元）。

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确认您的认购（申购）结果如下：

您本次成功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类别为 类，认购（申购）份额数确认为 份（认购时对应信托单位净值为 元），该信托单位生效日为 年 月 日，封闭期届满日为 年 月 日。

信托利益分配款项将分配至贵方在信托合同中写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请您在信托存续期内不要将该账户销户。**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我司将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处理信托事务。为了让您更全面、更详细地了解“央企信托-GX2 号集合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请您注意定期查收我司对该信托计划管理情况的报告，或来电来函查询有关该计划的运行情况。

央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